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之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段及本公告以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用途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3,623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07,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6.32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逾15倍但低於50倍，故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244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117名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2.3%之175,000,000股可供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之任何時間行使。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於上述時間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43 6133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刊載。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最高發售價存在差額，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未有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不超過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0。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6.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或約3.2百萬港元將用於香港總部擴大及翻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或約2.4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或約3.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或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2%或約22.5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中心以及其翻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或約3.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演示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或約1.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7%或約16.7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勞工；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段。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之申請水平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3,623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07,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6.32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接獲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00%）。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逾15倍但低於50倍，故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30%。

本公司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公開發售下所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744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826	10,000股股份，另外826份申請中380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73.00%
30,000	194	10,000股股份，另外194份申請中107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51.72%
40,000	60	10,000股股份，另外60份申請中48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45.00%
50,000	95	20,000股股份	40.00%
60,000	55	20,000股股份，另外55份申請中9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6.06%
70,000	6	2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3.33%
80,000	60	20,000股股份，另外60份申請中34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2.08%
90,000	54	20,000股股份，另外54份申請中38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0.04%
100,000	168	20,000股股份，另外168份申請中135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8.04%
150,000	40	30,000股股份，另外40份申請中36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6.00%
200,000	61	40,000股股份，另外61份申請中49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4.02%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50,000	14	50,000股股份，另外14份申請中7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2.00%
300,000	75	60,000股股份	20.00%
350,000	4	6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8.57%
400,000	9	60,000股股份，另外9份申請中7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6.94%
450,000	4	70,000股股份	15.56%
500,000	25	70,000股股份，另外25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4.16%
600,000	27	70,000股股份，另外27份申請中2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3.02%
700,000	5	80,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2.00%
800,000	12	8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1.04%
900,000	10	90,000股股份	10.00%
1,000,000	33	90,000股股份，另外33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9.06%
1,500,000	9	120,000股股份	8.00%
2,000,000	9	140,000股股份	7.00%
2,500,000	1	160,000股股份	6.40%
3,000,000	9	170,000股股份，另外9份申請中4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5.81%
3,500,000	1	200,000股股份	5.71%
4,000,000	1	220,000股股份	5.50%
4,500,000	1	240,000股股份	5.33%
5,000,000	2	25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5.10%
6,000,000	2	290,000股股份	4.83%
8,000,000	1	380,000股股份	4.75%
10,000,000	2	460,000股股份	4.60%
15,000,000	1	680,000股股份	4.53%
16,000,000	1	700,000股股份	4.38%
17,000,000	1	740,000股股份	4.35%
25,000,000	1	1,070,000股股份	4.28%
總計	3,623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117名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2.3%之175,000,000股可供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根據配售，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4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佔根據 配售已分配 的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根據 股份發售的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化 完成後的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權概約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100,000	4.6%	3.2%	0.8%
前五名承配人	36,500,000	20.9%	14.6%	3.7%
前十名承配人	64,800,000	37.0%	25.9%	6.5%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111,070,000	63.5%	44.4%	11.1%

附註：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至50,000	117
50,001至100,000	22
100,001至1,000,000	67
1,000,001至10,000,000	38
10,000,001至50,000,000	0
總計	244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註釋2及3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將備有專門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地址如下：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